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广东省财政厅

文件

粤环〔2018〕76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4部门关于宣布失效《转发国家环保总局、
国家计委、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关于两控区酸雨和二氧化硫
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广东省两控区酸雨
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，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（委）：

经开展文件清理工作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决定宣布失效《转发国家环保总局、国家计委、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关于两控区酸雨

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通知》(粤环〔2003〕25号)和《关于印发广东省两控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通知》(粤环〔2003〕94号),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,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2018年12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科学技术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
